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文件

泉华院教〔2021〕34号

关于做好19级第五学期课程考核评价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19级第五学期绝大部分课程即将于8月13日完成教学工作，为了做好相关课程考核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考核评价对象

本次课程考核评价主要针对8月13日结课的相关专业的课程（20日结束的参照本通知适当延后执行），包括：19级三年专及17级五年专学生。所有开设课程均需完成考核评价工作。

二、课程考核评价组织

相关课程的考核评价工作由承担课程的相关教学单位负责，课程的授课教师负责具体实施，需要笔试的可与文印室联系，任课教师应在8月20日前通过青果教务系统完成成绩录入并按照规定提交考核评价的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按《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核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各单位要做好相关考试资料的收集、登记与归档工作。

三、补考工作的组织

各二级学院（部）应从教务系统中导出相关补考数据通知学生做好补考准备。对于符合补考条件的课程，各二级学院（部）应组织补考，补考主要采取线上的方式进行，无法进行线上补考的各任课教师应及时通知学生按照合理的方式组织补考。全部课程的补考工作（含材料报送与成绩录入）应于9月1日前结束。

四、其他事项

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协调相关工作的，请联系教务处张奔奔老师（考试）、朱伟鑫老师（成绩）。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21年8月12日

抄 送： 董事会，校领导。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